

# 从认证审核角度关注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变化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桓从力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确定新版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同时废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不仅积极响应了完善建筑市场法规建设、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建筑行业发展、简政放权简化资质标准、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

也体现了建筑市场深化改革的趋势和方向。

按照该通知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停止受理按照原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2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上述资质申请；2015年1月1日起，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较大影响,相关认证机构应关注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变化,做好新旧版资质标准变化涉及有关建筑企业的认证审核工作。

本文从认证审核角度,介绍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主要变化点,并对相关认证机构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方面的工作提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主要变化

(一) 12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数量保持不变,但部分名称改变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类别数量未变,仍为12个,但部分类别的名称发生变化。首先,所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名称中去掉了“企业”二字;其次,4个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名称发生了变化(见表1字体加粗部分),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变更为“建筑工程”,“冶炼工程”变更为“冶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变更为“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变更为“机电工程”。具体见表1。

表1 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比

序号	新标准	旧标准	主要变化
1	<b>建筑工程</b> 施工总承包资质	房屋 <b>建筑</b>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名称变化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8	<b>冶金</b>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名称变化
9	<b>石油</b> 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名称变化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无变化
12	<b>机电</b>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机电 <b>安</b> 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名称变化

需要特别说明,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并未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修订,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将另行制定。目前仍按原建设部《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标准》规定执行。

(二) 取消了19个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此次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于专业承包资质的修订变化非常大,专业承包资质类别由60个减少为36个。对由市场自主选择、行业自律进行调节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职能要求的19个专业承包资质予以取消。具体见表2。

表2 19个取消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序号	旧标准(下列名称前编号为旧标准代码)
1	2.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2	6.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企业资质
3	9.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4	10.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5	15.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6	16.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7	19.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8	41.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9	45.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0	46.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1	47.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2	48.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3	51.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4	52.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5	53.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6	54.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7	55.无损检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8	5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19	59.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三) 调整合并、名称变化12个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市场需求较少、经营业务相近的专业承包资质予以合并,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类别的名称发生变化(见表3字体加粗部分)。

表3 12个调整变化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序号	新标准 (下列名称前编号为新标准代码)	旧标准 (下列名称前编号为旧标准代码)	主要变化
1	<b>13.地基基础</b> 工程专业承包	1.地基与 <b>基础</b> 工程专业承包	名称变化
2	<b>15.预拌混凝土</b> 专业承包	5.预拌 <b>商品混凝土</b> 专业	名称变化
3	1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20.建筑 <b>智能化</b> 工程专业承包 22.电信 <b>工程</b> 专业承包 23.电子 <b>工程</b> 专业承包	类别合并
4	18.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12.建筑 <b>防水</b> 工程专业承包 13.防腐 <b>保温</b> 工程专业承包	类别合并
5	22.模板 <b>脚手架</b> 专业承包	14.附着升降 <b>脚手架</b> 专业承包	范围调整
6	24.建筑 <b>机电安</b> 装工程专业承包	18.机 <b>电</b> 设备 <b>安</b> 装工程专业承包	名称变化
7	26.古 <b>建筑</b> 工程专业承包	7.园 <b>林古</b>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名称变化
8	35.民 <b>航</b> 空 <b>管</b> 工程及 <b>机</b> 场弱 <b>电</b> 系 <b>统</b> 工程 <b>专</b> 业 <b>承</b> 包	33.机 <b>场</b> 空 <b>管</b> 工程及 <b>航</b> 站弱 <b>电</b> 系 <b>统</b> 工程 <b>专</b> 业 <b>承</b> 包	名称变化
9	39.通 <b>航</b> 建筑 <b>物</b> 工程 <b>专</b> 业 <b>承</b> 包	38.通 <b>航</b> 建筑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名称变化
10	40.港口设备 <b>安</b> 装 <b>水</b> 上 <b>交</b> 管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36.港口 <b>装</b> 卸设备 <b>安</b> 装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39.通 <b>航</b> 设备 <b>安</b> 装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40.水 <b>上</b> 交 <b>通</b> 管 <b>制</b> 工 <b>程</b> 专 <b>业</b> 承 <b>包</b>	类别合并
11	44.输 <b>变</b> 电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49.送 <b>变</b> 电 <b>工</b> 程 <b>专</b> 业 <b>承</b> 包	名称变化
12	48.特 <b>种</b> 工 <b>程</b> 专 <b>业</b> 承 <b>包</b>	60.特 <b>种</b> 专 <b>业</b> 工 <b>程</b> 专 <b>业</b> 承 <b>包</b>	名称变化

(四) 调整部分资质的等级划分

调整了4类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等级划分,对“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等4类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等级划分均增加了“三级”资质。

调整了9类专业承包资质的等级划分,对“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等级划分改变;“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增加了“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5个类别均取消了“三级”资质。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其他变化不再赘述,大家可以具体查阅标准的具体内容。

表 4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与新资质标准对应表(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新建筑资质标准(下列名称前编号为新标准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28	28.01	建设业					
		场地工程					
		28.01.01 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					
		28.01.02 勘察、地基					
	28.02	28.02.01*	建筑物的新建与扩建,土木工程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	1. 建筑工程	26. 古建筑工程	13. 地基基础工程 22. 模板脚手架	
			28.02.02* 屋顶及框架工程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1. 钢结构工程		
		28.02.03*	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				
			公路工程	2. 公路工程	28. 公路路面工程 29. 公路路基工程 30. 公路交通工程	13. 地基基础工程 19. 桥梁工程	
			铁路工程	3. 铁路工程	31. 铁路电务工程 3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33. 铁路电气化工程	20. 隧道工程 34. 机场场道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28.02.04*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4. 港口与航道工程	37. 港口与海岸工程 38. 航道工程 39. 通航建筑物工程 40. 港口设备安装水上交管工程 43. 河湖整治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	4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42.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8.02.05*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20. 隧道工程	
			矿山工程*	7. 矿山工程		45. 核工程	
		冶炼工程*	8. 冶金工程		48. 特种工程		
	28.03	28.03.01	建筑物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工程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通信工程	11. 通信工程		17. 消防设施工程	
		28.03.02 隔离工程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8.03.03 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					
		28.03.04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电力工程*		6. 电力工程	44. 输变电工程	3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2. 机电工程	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3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47. 环保工程		
	28.04	28.04.01	化工石油工程*	9. 石油化工工程	46. 海洋石油工程		
			建筑物装修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水泥瓦工作业				
28.04.02 精细木工作业				25. 建筑幕墙工程			
28.04.03 墙及地面装修工程				25. 建筑幕墙工程			
28.04.04 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25. 建筑幕墙工程			
28.04.05 建筑物的其他装饰工程							
28.05	28.05.00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表5 总承包资质新旧版资质标准  
企业有关人员规模对比(仅供参考)

	等级	新标准			旧标准
		中级以上 职称	现场管理 人员	技术工人	工程技术和经济 管理人员
1. 建筑工程	一级	30	50	150	300
	二级	15	30	75	150
	三级	6	15	30	50
2. 公路工程	一级	75	25	50	300
	二级	50	15	30	180
	三级	15	8	15	60
3. 铁路工程	一级	75	50	200	300
	二级	40	30	100	150
	三级	20	20	50	50
4. 港口与航道 工程	一级	60	25	75	250
	二级	30	15	50	180
	三级	10	10	30	
5. 水利水电工程	一级	60	50	70	220
	二级	30	30	40	160
	三级	10	15	20	50
6. 电力工程	一级	60	50	150	200
	二级	30	30	75	150
	三级	10	15	30	80
7. 矿山工程	一级	60	50	150	200
	二级	25	30	75	100
	三级	10	15	30	50
8. 冶金工程	一级	80	50	150	300
	二级	50	30	75	180
	三级	15	15	30	
9. 石油化工工程	一级	80	25	150	250
	二级	40	15	75	150
	三级	10	8	30	
10.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30	50	150	240
	二级	15	30	75	100
	三级	8	15	30	50
11. 通信工程	一级	60	50	120	180
	二级	30	30	60	100
	三级	15	15	30	50
12. 机电工程	一级	60	50	150	200
	二级	30	30	75	120
	三级	10	15	30	

## 二、认证审核方面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 有关认证机构应高度重视, 密切关注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配套规定和通知, 如正在修订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同时也应关注国家认监委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配套制度的修订和相关要求。

(二) 关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有关认可要求的修订和变化, 如CNAS-SC 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

(三) 认证机构可根据新资质标准对原有技

术领域进行分析, 调整相关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修订参与管理和实施审核与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 并修订有关审核作业指导书。表4是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与新资质标准对应表, 仅供各机构参考使用。

(四) 认证机构根据修订能力准则对有关管理和实施审核与认证人员能力重新确认, 分析相关认证人员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培训需求并实施有关新版标准的培训。

(五) 合同评审和审核方案等相关认证管理人员, 应在合同评审和审核方案策划时特别关注建筑企业在资质转换过渡期间的法规符合性; 在审核人日计算时考虑资质变化和临时场所情况, 如旧标准中“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人数规模应为300人+临时场所劳务人员, 而新版标准中“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人数规模至少应为200人+75人+临时场所劳务人员(不含技术工人)。表5是总承包资质新旧版资质标准企业有关人员规模对比, 仅供各机构参考使用。

(六) 现场审核应关注有关企业资质证书转换情况, 了解企业由于资质变更可能造成管理体系的变化, 关注资质要求的人员资格、设备以及相关要求的改进。

(七) 结合新标准资质证书, 涉及认证范围变更, 根据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管理要求, 颁发或换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